

基层治理，需以法润民、以法惠民。近年来，在曲靖市马龙区鸡头村街道司法所的支持下，吴官田社区把闲置宅院打造成为“法治小院”，让法治浸润百姓生活，以法治促进居民自治。



吴官田社区居民文化活动中心

吴官田社区

闲置宅院变身「法治小院」

闲置宅院人气旺

在吴官田社区的民房中，有一栋传统四合院十分显眼。宅院宽敞，砖墙拱门，飞檐青瓦，一方天井，两层楼阁，四落房舍，古朴之中尽显大户人家的风范。

“以前，这栋房子是地主家的宅院，后被改造成村学堂，再后来村小学被合并到街道办后就闲置下来。近年来，这里先后被改造成活动中心、‘法治小院’。”吴官田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赵洪兴说。

吴官田社区是个农村社区，公共区域内设施不多，居民茶余饭后没有休闲去处，便常聚在一起“扯闲话”，往往

会“扯”出一些口角是非。而调解、宣传、会议等工作一般都在村委会开展，场地小且氛围拘束，居民不爱去。

如何把人聚集起来？赵洪兴想到了闲置的四合院，“这么好的院子闲置太可惜了，不如把它好好利用起来，作为社区的活动场所。”正巧，2019年，鸡头村街道司法所要在辖区内建设一批普法阵地，以打通普法宣传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机遇难得，于是由赵洪兴牵头，在社区和司法所的支持下，闲置的四合院被打造成了“法治小院”。自此，空荡荡的四合院焕然一新，院内添置了全新的桌椅，开辟了“法律图书角”，墙上张贴了“法治